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9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注册额度内可循环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置换流动资金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6、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年之内。

二、授权实现

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②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③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④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⑤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